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梅州梅县 220 千伏梅县北（文普）输变电工程）》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等文件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城镇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现将《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梅州梅县 220 千伏梅县北（文普）输变电工程）》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机关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二、公示内容

（一）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原因

为满足梅县区北部及蕉岭县东北部负荷快速增长需要，增强梅县区北部及蕉岭县东北部电网整体供电能力，优化区域电网结构，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满足重要用户用电需求，拟通过使用城镇开

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局部调整，以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

本次拟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5.5078 公顷,共 1 个落实地块，落实地块 WLS01 位于梅县区隆文镇苏溪村。使用前，落实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农用地 5.4283 公顷、建设用地 0.0795 公顷；使用后，落实地块土地规划用途落实为城镇建设用地 5.5078 公顷。本次规模落实地块不涉及梅县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

（三）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规模落实后，梅县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均保持不变，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5.5078 公顷。

（四）落实前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见附图）。

三、公示方式

公示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共 7 个自然日

公示网站：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gdmx.gov.cn/>）

电子邮箱：mxqbyzx@163.com

联系电话：0753-2587916

公示截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相关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

方式提交（邮件标题请注明“（梅州梅县 220 千伏梅县北（文普）
输变电工程）”字样）

附件：1.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